附件2

重点企业专利导航分析与应用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重点企业专利导航分析与应用项目

二、项目目标

推动重点企业开展经营研发活动专利导航分析与应用工作，支持战略性产业集群、未来产业领域企业、战略科技力量开展支撑企业投资并购、上市、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研发立项及过程辅助、专利布局等决策的专利导航。强化专利导航成果应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常态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提升企业创新发展综合效能，助力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发展。

三、项目任务

（一）开展企业专利导航需求调研。针对企业特点和高质量发展需求，采用文献研究、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相结合的方式，调研不少于10家企业专利导航应用的现状、痛点和需求，分析企业专利导航与高质量发展具体需求，科学规划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方向和创新资源配置，形成企业专利导航需求调研报告1份。

（二）开展企业专利导航分析。选择不少于3家重点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分析，每家企业形成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和研究成果核心精华专报各1份。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常态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提升企业运用专利导航推动创新发展的综合效能。

（三）开展企业专利导航成果推广应用。与不少于3家重点企业建立沟通机制，跟踪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中建议的落地情况，梳理企业专利导航成果材料，协助企业完成国家专利导航平台备案，促进实现专利导航成果在企业经营研发决策中的实际运用。撰写企业专利导航成果应用案例,形成不少于1个企业运用导航成果解决实际研发或经营难题的案例总结。

（四）开展专利导航实务培训。面向重点企业，组织开展不少于1场专利导航实务培训活动，推广普及专利导航工作指南和导航技能，助力企业培养具备专利导航基础分析能力的内部专业人才，每场培训活动不少于50人。

（五）引导企业加强专利协同创新及运营。引导企业利用导航成果开展专利运营，助力企业研发创新与专利布局。推动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创建工作，参与中国/广东专利奖等国家、省知识产权相关评奖，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布局大赛、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大赛、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等各类赛事、大型展会活动。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合法资质的相关产业园区、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各类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组织等申报。

（二）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当具备实施项目所必须的实施条件和所要求各项任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资金、财政状况和健全的管理制度，有固定工作场所和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能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已经承担省、市、县同类型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申报单位应具熟悉《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和《数字化时代专利导航工作指南》地方标准，具备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分析的能力和经验，具备为相关产业、企业提供专利导航服务的资源、基础和条件，具有丰富的开展专利导航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各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超过2个地市（不含深圳市）、每个地市不超过2类项目进行申报，如后续检查时发现有未遵守承诺的情况，取消该单位项目储备资格。

五、申报材料

（一）《2026年河源市知识产权促进类储备项目申报书》；

（二）主体资格登记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五）其他证明申报单位条件及优势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

六、经费安排及实施期限

支持项目1项，经费安排约20万元（经费根据最终批复预算为准）。所有项目任务原则上需在2026年完成。